

华中农业大学

校研务〔2021〕25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
2021年7月14日



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专业实践与考核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加强专业实践管理，规范专业实践行为，提升实践创新能力，根据《关于

进行专业实践。

(二) 依托学校与企业、行业和政府部门等建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，由学院统一组织和安排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。

基地的建设与管理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(三) 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，自行联系单位开展实践。

第五条 专业实践采取双导师培养模式，由校内和校外导师共同负责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和管理工作。校外导师的聘任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校内导师应积极推荐研究生到相关实践单位开展专业实践，并根据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及校外导师的研究方向，指导研究生制订专业实践计划，组织实践考核；保持与校外导师的有效联系与合作，共同指导、考核学生的专业实践工作。

考核等论文研究工作，参与所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考核、论文评阅、答辩等工作。

第六条 学院成立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长为组长的专业实践工作小组，统筹管理专业实践相关事宜。

第七条 学院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，制定专业实践考核

第八条 学院应根据专业学位类别（领域）特点，规范专业实践日志撰写、实践记录、实践材料收集等工作，确保数据、资料真实可靠。

第九条

第十条

第十一条

(三) 考核以答辩的形式进行，考核小组依据实践记录、实践报告、实践单位反馈意见、综合表现等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(四) 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，获得相应环节学分，方能申

学院批准后，可重新或补充进行专业实践，完成实践后进行第二次考核。

累计两次未通过考核，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，依据《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细则（修订）》，予以退学。

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严格遵守《华中农业大学学术规范（修订）》，严禁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专业实践考核成绩。

第十四条 通过考核后，研究生进一步修改完善专业实践总结报告，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总结报告和实践单位反馈意见表，导师和学院负责审核。

第四章 专业实践监督与评估

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的监督管理。校内导师应与校外导师保持联系，定期检查研究生实践研究工作进展，学院需及时掌握研究生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，开展相关教育管理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定期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进行评估。研究生院会同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督导组、行业人员组成评估小组，

对学院的专业实践工作进行评估。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原《华中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与考核